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梅女士、黄亚钧先生、乐嘉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29.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6%。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未来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同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8,300,000 股扣除将注销的回购股份 525,600 股后的 67,774,4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777,440.00 元(含税)，同时向以 68,300,000 股扣除将注销的回购股份 525,600 股后的 67,774,4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1,993,92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注销上述回购的 525,600 股后再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董事薪酬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薪酬标准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曙华、杨安荣、张颖、徐云蔚和石富义。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 2018 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母、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6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等业务，最终的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以与融资机构商定的结果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根据最终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元利、张颖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内，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15,336 股），因部分与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回购股份数重叠，合并计算共计回购 525,600 股。

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 55.79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9,265,408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5、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600 股,公司股本将由 68,300,000 股减少为 67,774,400 股，注册资本由 68,300,000 元减少为 67,774,400 元。据此，董事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74,400.00 元
2	第十九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30 万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5,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52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774,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774,400 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50,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2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6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